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翁院長梓林

紀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6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上次院務會議（113.5.22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編號	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院擬推選「 <u>11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</u> 」教師代表 2 名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請「數位系、數資系」會後儘速（最遲 5 月底前）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，俾便提送「研發處」彙辦。	理學院	會後二系分別推薦「 <u>俞齊山教授、蔡智孝副教授</u> 」擔任 11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
2	本院擬修正「 <u>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</u> 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修正後通過（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通過全條文如紀錄附件）。 2. 本修正案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，備查通過後請各系於 10 月底前配合修正各系要點。 3. 各系要點修正完成前，依本案辦法第 3 點原則辦理。	理學院	1. 依程序提送 113.6.18 校教評會備查。 2. 各系已於 113.9.24 院教評會，依本院備查準則完成修正各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。
臨時 1	本院擬訂定「 <u>由本院推薦參與活動或訓練…等</u> 」之人員推薦順位原則，提請討論。	1. 「由本院推薦參與活動或訓練…等」之人員推薦，依「理學院、數資系、自然系、體育系、資科系、數位系」等順位原則辦理（推薦教師，可列計於「專任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加分項目」），若「該次活動或訓練指定身份別為教師」，則推薦順位跳過「理學院」。 2. 本案說明 1 活動，由「理學院、數資系」於今日下班前各推薦 1 位教師或助教參訓。	理學院	依決議辦理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1. 因應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案院級一級送審作業，建請各學系定期維護外審委員資料庫。自 112 學年度起升等案之「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」，應依人事室規定流程產製與審核，並於每年 3/31 前或 10/15 前併同升等案送院。本院 112.10.26 院教評會共識，考量各專長領域差異性，「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」原則，建議經系教評會審核後至少 40 人（含）以上。故各系應審慎評估產製名單人數，俾便審核後資料庫人數符合上述規定人數。

2. 翁院長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，依「本院院長選任辦法」第三條 (P.3-4)，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，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，屆滿二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。本院將預計於 114 年 3 月份起召開「院長選任委員會議」，規劃選任相關事宜。

3. 因應 113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，各學系若有提案，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。

系務會議	院務會議	校級會議	
■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	■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，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。 ■「系所增設更名案」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，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。	教務會議	113 年 12 月 18 日 (三)
			114 年 04 月 16 日 (三)
			114 年 05 月 21 日 (三)
		校發會議	114 年 05 月 06 日 (二)
		校務會議	第 53 次：113 年 12 月 10 日 (二) 第 54 次：114 年 06 月 03 日 (二)

八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理學院)

說明：1.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，配合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(113.6.4 修正通過版)」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1) 第三條、第九條：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」修正為「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」。
- (2) 第五條：當次免評鑑條件，新增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為採計項目，與國科會計畫採計比例為 1：0.6，且需分開計算。
- (3) 第六條：終身免評鑑條件，刪除「國科會計畫研究主持費」限制，即放寬一年可採計多件計畫，以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國科會計畫，增加本校行政管理費收入及研究能量。
- (4) 第九條：「研究」項目，配合「科技部」更名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修正文字。
- (5) 第十三條：修正準則修正程序為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」。

2. 檢附資料包括：

- (1)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. 6~7
- (2) 修正草案 議程 P. 8~14
- (3) 原條文 議程 P. 15~21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案由 2：本院擬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理學院)

說明：1.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準則，配合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(113.6.4 修正通過版)」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1) 第四條：「教師教學意見調查」修正為「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」。
- (2) 第九條：修正準則修正程序為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」。

2. 檢附資料包括：

- (1)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. 22
- (2) 修正草案 議程 P. 23~26
- (3) 原條文 議程 P. 27~29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12時30分

謹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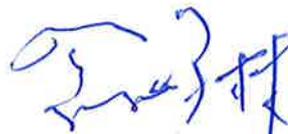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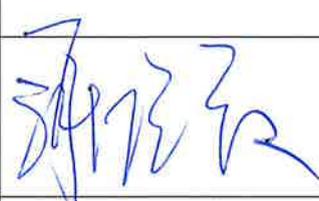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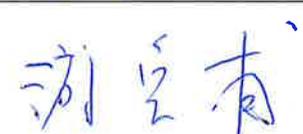
院長 翁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
出席者			
姓名	請簽名	姓名	請簽名
主席： 翁梓林院長			
數資系： 顏榮泉主任		數資系教師代表： 謝佳叡老師	
自然系： 李昆展主任		自然系教師代表： 周金城老師	
體育系： 黃英哲主任		體育系教師代表： 吳忠誼老師	
資科系： 王鄭慈主任	請 假	資科系教師代表： 游象甫老師	
數位系： 林仁智主任		數位系教師代表： 李至軒老師	
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，1/2（含）以上出席（6 人）始得開會			

列席者	
系學會學生代表	請簽名
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： 體育學系	